



新华通讯社主管主办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
新华网网址: http://www.xinhuanet.com



中国证券报微信号



中证公告快递App

中国证券报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更多即时资讯请登录中证网 www.cs.com.cn ● ● 更多理财信息请登录金牛理财网 www.jnlc.com

A叠 / 新闻 48版
B叠 / 信息披露 80版
本期 128版 总第 6612期
2016年5月6日 星期五



中国证券报微博



金牛理财网微信号



“成长+协同” 险资布局A股路线图浮现

业内人士预计,2016年险资在仓位上应保持灵活,在标的上应深度考察行业情况,研究行业的变化趋势及投资者预期,重点关注具备成长性、协同性的标的。

A03



借助资本力量突围 快递巨头鏖兵证券化

分析人士指出,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借助资本的力量进行突围成为众多快递企业的选择。在申通和圆通的示范效应下,不排除其他快递公司效仿这一模式。

A07

基金业协会:全面清理资金池业务

对中信信诚采取暂停备案六个月的纪律处分

□本报记者 曹乘瑜

日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决定对中信信诚违规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行为采取暂停备案六个月的纪律处分,并责令中信信诚对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理和整改。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强调,违规开展资金池业务违背资产管理业务本质,极易形成投资者刚性兑付预期,滑向庞氏骗局,金融风险潜藏期长,一旦爆发,就会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危害性极大。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严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开展资金池业务,多次明令禁止,今后将继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违规资金池业务进行甄别,对涉及机构从严处理,对资金池业务进行全面清理,不留死角。

基金业协会强调,全行业要进一步认识资金池业务的危害性,严守从业底线,坚决远离灰色地带,坚决不打违规擦边球,绝不能用形式合规掩盖实质风险,绝不能脱实向虚,绝不能以投资者利益为代价而谋取机构自身利益,绝不能用眼前利益牺牲长远发展,全行业应当以查处的典型资金池案例为戒,汲取教训,认清形势,对已经开展的资金池业务进行清理,自觉杜绝资金池业务。

全行业要以全局和长远发展为重,坚守资产管理行业本质,坚持投资者利益至上,向投资者充分信息披露,对投资资产进行公允估值,保证资金来源与资产运用的流动性匹配和对应关系,合规发展,专业投资,加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基金业协会表示,将持续强化执法执纪力度,严格履行纪律处分程序,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公开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风险防范,真正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格局,真正维护守法合规的行业秩序,真正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公示,中信信诚将约225亿的现金管理计划和短期理财计划,投入到一些存续期一年以上、投向非标资产的专项计划中。截至2015年6月,相关资产管理计划达到几十只。当某只短期理财计划进入开放期时,其持有的非标专项计划会转让给其他不在开放期的短期理财计划和每日开放的现金管理计划,待开放期结束后再认购其他进入开放期的短期理财计划转让的非标专项计划,或认购其他非标专项计划。

基金业协会介绍,上述运作模式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资金来源与资产运用的流

动性无法匹配。现金管理计划每日开放,短期理财计划每月开放或者每季度开放,但是投资标的非标专项计划存续期都在一年以上。为了应对开放需要,现金管理计划和短期理财计划对非标专项计划进行内部交易,短期理财计划滚动发行,从而互相拆借流动性。二是未能进行合理估值。现金管理计划在投资范围不符合货币基金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不得使用货币基金的估值方法。但上述现金管理计划均按照货币基金的估值方法计算并发布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以按此进行申购赎回。此外短期理财计划不得对非标专项计划简单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脱离对应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进行分离定价,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合理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下转A02版)

资源税改革提速

水资源税试点渐近

□本报记者 刘丽靓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发展新常态,作为推动经济增长模式转变的关键环节之一,资源税的改革备受关注。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目前资源税全面改革方案已制定完毕,并提交审议通过,将制订具体实施方案。下一步将逐步把水流、森林、草原、海洋、滩涂等自然空间资源开发利用行为纳入征收范围,目前基本确定准备进行水资源税的试点。

资源税改逐步扩围

在近日举行的“2016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表示,今年我国将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将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

目前我国资源税征收的税种包括

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盐等七个品目。其中,煤炭、石油、天然气三个矿种的资源税为从价计征,但其余黑色、有色、贵金属、非金属等近百个矿种依旧是量计征方式。

一位财税专家指出,将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是今后资源税继续改革的方向。在当前部分企业资源开采效率明显偏低的背景下,从价计征可以增强企业对资源品价格的敏感性,进一步理顺资源品售价、销量和开采成本等变量之间的关系,倒逼企业升级技术提高效率,并可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开采过程中“挑肥拣瘦”的现象,有助于资源的充分利用。未来,资源税改革的目标是全面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相应清理取消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调整资源税征收范围,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水流、森林、草原、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更好地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和节约利用。

中投顾问环保行业研究员侯宇轩表示,在国际油价不断攀升的背景下,资源税改革成为关注的重点。资源税改革有利于进一步理顺资源类产品价格,有利于促进节约使用资源、保护环境,同时也能够相应地增加中西部地区、资源富集地区的财政收入,更好地提高保障改善民生的能力。随着资源税的扩围,对相关行业将带来利好。

或试点水资源税

资源税改革扩围,征收水资源税呼声渐高。面对我国水资源严重缺乏的现状,将水资源全面纳入资源税征收范围

已势在必行。

“作为一个严重缺水的国家,将水资源纳入征税范围是理所当然的。”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张广通认为,从征税范围来看,在地域方面,北方缺水地区可能是试点的先行区域;在类别方面,工商业用水是水资源税的重点调节领域,而居民生活用水则要循序渐进,以保持社会稳定。

他指出,水资源税试点需协调好资源税与环境保护税等税种的关系,不能让资源税再承担环境保护税的功能。水资源税试点不是简单的“费改税”,而是税、费两条路规范收取,保持总体负担合理。综合来看,水价的变动是市场行为,但受政府一定的管制,而水资源税则是政府行为,应根据政府的施政目标来决定。(下转A02版)

制图/韩景丰



保监会:加强险企股权和关联交易信披

调整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三类关联交易需逐笔报告和披露

□本报记者 李超

保监会5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和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规范保险公司筹建及股权转让行为,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保监会同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提出,保险公司三类关联交易需逐笔报告和披露。同时,保监会拟调整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加强股权信息披露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提

出,保险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有关信息。其他投资人(非保险公司)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由保监会在官方网站建设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披露。保险公司按照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披露要求的有关行为,经查实后,保监会将依据《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保险公司应当在向保监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时提供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证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照保险公司管理。

拟调整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险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也成为保监会拟加以规范的内容。同日公布的《关

决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有关信息。其他投资人(非保险公司)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由保监会在官方网站建设统一信息平台进行公开披露。保险公司按照规定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披露要求的有关行为,经查实后,保监会将依据《保险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保险公司应当在向保监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时提供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证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照保险公司管理。

拟调整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险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也成为保监会拟加以规范的内容。同日公布的《关

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保险公司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的关联交易范围、报告和披露的内容等事项,并提出保险公司三类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一是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资金的投资运用和委托管理、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二是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资产类关联交易,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三是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财务资助、垫付资金、债权债务转移或重组、签订许可协议、捐赠、抵押等导致公司财产或利益转移的交易活动。(下转A02版)

明日《金牛理财周刊》导读

“业绩真实性”提法首现 并购类私募好日子不再

随着并购重组难度增大,许多私募投资项目退出的“快速通道”受阻。这一背景对私募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也就是说,必须找到有较强盈利能力的标的才能顺利退出,获取好标的,才是硬道理。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07

邮发代号:1-175 国外代号:D1228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北京 上海 广州 武汉 海口 成都

沈阳 西安 南京 长春 福州 长沙

重庆 深圳 济南 杭州 郑州 昆明

合肥 乌鲁木齐 南昌 石家庄 哈尔滨

太原 无锡同时印刷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甲 97号

邮编:100031 电子邮件:zzb@zzb.com.cn

发行部电话:63070324

传真:63070321

本报监督电话:63072288

专用邮箱:ycjg@xinhua.cn

责任编辑:孙涛 版式总监:毕莉雅

图片编辑:刘海洋 美 编:马晓军